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章程

(2011年4月经学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的名称是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第二条 学院的性质是自愿举办，由华南农业大学作为申请者、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的各项条件设施以及发展所需经费、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学院性质的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学院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为社会培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促进经济发展和进步为办学宗旨。

第四条 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机关)是广东省教育厅，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院的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从化街口街白田岗。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华南农业大学、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华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举办者享有如下权利：

(一) 了解学院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推荐董事和监事;

(三)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学院开办资金: 人民币壹亿元。其中出资者: 广州市华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金额玖仟玖佰万元, 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壹佰万元。资金性质属民营资金。

学院资产包括: 现有校园占地面积 508.5 亩, 现有校舍建筑面积 17.3 万平方米, 纸质图书 46.02 万册,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3280 万元。学院拥有法人财产权。

第九条 学院的业务范围: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办学规模: 10000 人; 办学层次: 本科及以下; 办学形式: 全日制。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 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 董事会成员为 9 人。

董事(以下简称董事)由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市华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推荐产生, 其中华南农业大学推荐 4 人, 广州市华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推荐 5 人; 董事会成员要有二分之一以上具备 5 年以上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每届任期 4 年, 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连任。董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机关)备案, 抄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听取学校的工作报告, 对学校工作进行评议, 提出改进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培养目标、专业设置、社会对人

才的需要、体制改革和其他重大决策及董事单位之间的合作事项进行监督、指导和咨询；

（三）参与研究学校的发展规划，积极推进规划的实施；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扩大学院影响。同时，致力于加强同社会各界的交往和联系，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支持学校的事业；

（六）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方便，建立教学、科研实践场所和学生实习基地，促进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学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二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投资方协商推荐

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最后决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 (一) 聘任和解聘院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单位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院长对董事会负责, 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 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变更:

- (一) 因工作变动或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董事, 可在任期内申请辞职, 经推荐方同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离任;
- (二) 董事在任期内, 因某种原因需要变更董事人选的, 由推荐单位提出, 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离任;
- (三) 对行为不当, 严重损害学院利益或声誉的董事, 经合作三方协商, 可提前将其免职;
- (四) 董事出现缺额时, 由其推荐单位推荐人补充。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法定代表

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三) 担任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四) 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院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出资者的投入；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学院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院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出资人不要求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

第二十七条 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学院按照国务院《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修改本章程：

（一）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使得本章程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

（二）三名以上董事提出修改章程；

第三十三条 章程按以下程序修改：

（一）提出章程修改意见；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按第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修改的章程，须在董事会通过后十五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抄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因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要求办学终止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三十六条 学院终止的，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院自觉要求终止的，由学院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对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终止，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修订）经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单位（法人）登记后生效。